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5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后，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MW，集中式光伏电站 200MW，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300MW。

增加前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安排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加前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增加后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增加募投项目后，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将自筹解决。

授权管理层根据增加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将另行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